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丁字湾处〔2024〕5号

当事人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
综合楼 530 房，统一社会信用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男，1980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住湖南

经本机关查明，2024 年 1 月 15 日 21 时 25 分，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未对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太阳山路跨线桥工地出口及时冲洗导致泥土污染路面。本机关责令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冲洗污染的出口，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整改到位。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向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龙直接送达望丁字湾罚告〔202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在收到该告知书后五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参照《长

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20，鉴于当事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本机关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权基准，对当事人长沙冠好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如数缴纳罚款（丁字湾街道办事处111办公室）。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长沙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长政发〔2021〕7号），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本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